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5月15日

連絡人：廖榮寬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80

媒體報導「檢察官蒞庭脫下法袍表示要休息」

本署說明如下

針對媒體報導本署公訴檢察官於蒞庭超過中午時間，脫下法袍表示要休息乙事，本署業已啟動行政調查，盼能還原法庭活動，釐清相關事實。

檢察機關近年來詐欺案件量激增，各種刑事法令頻繁增修，導致偵查、公訴、執行業務量繁重。本署公訴檢察官僅有3股，平均每週蒞庭約7個半天，時有上、下午接續蒞庭，甚至有上午開庭結束後在法庭吃便當，接續下午開庭之情形，而公訴未蒞庭時間尚需閱覽卷證、撰寫書類，加上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增加公訴檢察官業務，實有兵疲馬困之感。本署目前已針對公訴開庭逾時部分除給予專案加班外，亦積極向法務部爭取人力，希望外界能正視檢察機關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。

本署柯宜汾檢察長向來重視全體同仁工作負擔及身心健康，除定時召開檢察官會議、主管會議、書記官會

議，以了解及改善各科室同仁於工作上所遭遇之問題外，亦親自及指派主任檢察官與法院溝通協調院檢相關事項，以精進各項作為，打造健全司法工作環境。

檢察官有實行公訴之職責。對於提起公訴之案件，應於法院通知之審判期日始終到庭，本署檢察官均會善盡檢察官職責，以維護司法公正性。